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聯合公告

### 有關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作公告的 澄清公告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永和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的方式作為交換(為免生疑問，不得兩者皆選)。

\* 僅供識別

## 有關規則3.5公告的澄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在正常情況下應於刊登要約條款的公告日期起計21天(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35天)內，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寄發，倘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或未能在該期限內寄發，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規則3.5公告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於綜合文件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同時包括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故要約具有證券交換要約的性質。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獲准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35天內寄發綜合文件。

因此，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Jérôme Lucien Joseph Marie d'Héré先生(黃漢釗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沈菲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的唯一董事。

傑發控股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ntfin的董事為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Antfin董事**」)。

Antfin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創新的董事為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德高創新董事**」)。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的執行董事會成員為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德高董事」)。

德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菲菲女士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CWG Fund董事」)。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